

5.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应急广播备品备件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模音柱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27657.386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42.5094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多模收扩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27657.386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42.5094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11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